

南宁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货物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宾阳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一批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5-G1-260176-GXHM

所属行政区划：南宁市宾阳县

采 购 人：宾阳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7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25
一、总 则	25
二、招标文件	2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9
四、开 标	31
五、资格审查	32
六、评 标	33
七、中标和合同	34
九、其他事项	4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43
第一节 评标方法	43
第二节 评标程序	43
第三节 评分标准	46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51
第五节 评标报告	5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68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9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77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87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96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02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04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104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10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宾阳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一批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5-G1-260176-GXHM

项目名称：宾阳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一批采购

采购计划编号：BYZC2025-G1-01543-001、BYZC2025-G1-01543-002、BYZC2025-G1-01543-003

预算金额：635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数量	货物参数
1	持续血液净化机	1 台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2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台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3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	1 台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①	1 台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②	1 台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③	1 台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

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年4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南宁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2）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ann_YwGXNn63HzEQH+6yWq39QdD5ndTMr3NGt5TILBJnhQo=&utm=web-micro-app-back-front.18116824.cPlanInfo.2.c423e400e55611f09de473886fa7bd6c

3.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宾阳县人民医院

地 址：宾阳县宾州镇仁爱街 137 号

项目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电话：0771-82273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恒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 11 号金旺角商住楼 A 座 3002 号

联系电话：0771-31083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蓝艳、兰红艳

电 话： 0771-3108386

附件： 1. 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现场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112b4.cmp001.d0002.f0464b20ff2a11eb873141bf9e381949>（广西政府采购网）/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下载专区-“广西政采云西部 CA 办理方式”或“南宁市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在此网址下载：<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下载专区）

广西恒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8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所有货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5.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为 6355000.00 元，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技术参数要求
1	持续血液净化机	1台	47	<p>1. ▲设备应支持以下全部连续性血液净化治疗模式，并具备相应控制逻辑与液体管理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滤过（CVVH） (2) 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透析（CVVHD） (3) 连续性静脉—静脉血液透析滤过（CVVHDF） (4) CVVHDF 前稀释模式（Pre-CVVHDF） (5) CVVHDF 后稀释模式（Post-CVVHDF） (6) CVVH 前后同时稀释模式（Pre-post CVVH） (7) 枸橼酸局部抗凝联合同步补钙治疗模式（CICA-CVVHD / CICA-CVVHDF），具备自动联动控制功能。 <p>2. 特殊治疗模式支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双重血浆置换（DFPP）治疗模式； (2) 支持双重分子吸附系统（DPMAS）治疗模式； (3) 支持血浆透析滤过（PDF）治疗模式。 <p>3. ▲具备与设备一体化集成的枸橼酸抗凝模式，枸橼酸泵与血泵联动，钙泵与透析液/置换液泵及废液泵联动；</p> <p>4. 治疗稳定后，系统可自动计算并维持钙剂输注速率，无需人工手动输入钙剂量。</p> <p>5. ▲泵系统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须集成以下一体化泵组（内置，非外接）：血泵、置换液泵、透析液泵、废液泵、枸橼酸泵、同步补钙泵、肝素泵所有泵均应由主机统一控制，具备流量调节与联动功能。 (2) 血流量：12~480ml/min，调节精度 ≤1 mL/min。 (3) 置换液流量：30~80ml/min (4) 透析液流量：12~80ml/min (5) 滤过液流量：1~180ml/min

			<p>(6) 肝素泵兼容注射器规格：30mL、50mL；持续给药速率：0.5~20mL/h，调节精度≤0.1 mL/h；单次给药量：0.1~5mL，可编程。</p> <p>6. 压力监测</p> <p>(1) 动脉压监测范围：-275~+300mmHg；</p> <p>(2) 静脉压监测范围：-95~+500mmHg；</p> <p>(3) 滤器前压（PBF）监测范围：-50~+700 mmHg；</p> <p>(4) 跨膜压（TMP）监测范围：-300~+500 mmHg；</p> <p>(5) 所有压力传感器应具备实时显示、趋势记录及超限报警功能。</p> <p>7. 安全与报警系统</p> <p>(1) 具备动脉压、静脉压、跨膜压报警的实时监测与分级报警；</p> <p>(2) 空气监测：采用超声波气泡探测技术，灵敏度≤20 μL；</p> <p>(3) 漏血监测：采用光学检测原理，灵敏度 ≤0.5 mL/min 血浆游离血红蛋白；</p> <p>(4) 报警信息应分类显示（提示、警告、紧急），并支持声音/视觉双重提示。</p> <p>8. ▲液体平衡系统：可选配不少于 3 个高精度电子秤，单个称重范围≥0~11kg；称重系统布局应采用清洁区（输入液）与污染区（废液）上下分隔设计，防止交叉污染。</p> <p>9. ▲加温系统：配备两组独立、一体化集成的液体加温装置；可分别或同时对置换液和透析液进行加热；温度调节范围 35℃~39℃，可调。</p> <p>10. 机器操作：</p> <p>(1) 配置彩色 LCD 液晶触摸屏，支持中文操作界面，屏幕支持左右旋转，便于多角度观察；</p> <p>(2) 可在线辅助操作、分析报警原因并提供解决故障的方案。</p> <p>(3) 支持自动预充管路功能，预充过程中在屏幕上以彩色流程图动态显示管路路径、液体流向及关键节点，不同液体路径以颜色区分标识；</p> <p>血泵支持自动装管识别与夹闭状态检测。</p> <p>11. 内置不间断电源，在外部断电时可维持设备关键功能运行≥15 分钟；断电后自动切换至紧急操作模式，保障患者安全并完成安全回血。</p>
--	--	--	--

			<p>12. 系统具备当检测到导管功能不良、患者体位变动或躁动导致压力波动时，系统可自动将血流量降至最低 40mL/min 并维持稳定运行；</p> <p>13. 在此模式下不应触发非必要报警或停泵，以降低体外循环凝血风险。</p> <p>14. ▲耗材要求：支持使用可拆分式一体化管路系统；用户可自由选择匹配的血液滤器、血浆分离器或吸附柱，不限定特定品牌；</p> <p>15. 所选耗材应符合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要求，并与设备接口兼容。</p> <p>16. 治疗参数与数据管理：支持前稀释、后稀释模式自由切换，并可保存常用治疗方案；可预设并存储 ≥ 20 组个性化治疗参数模板，简化操作流程；治疗相关参数（流量、压力、平衡、抗凝等）、治疗记录及报警日志应持续存储 ≥ 48 小时；数据应以图表形式实时显示（如液体平衡曲线、压力趋势图、治疗时间轴等），并支持导出或打印。</p>
2	全自动化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1 台	<p>4.5</p> <p>1. ▲基本功能全自动完成免疫实验，包括加样、稀释、振荡、孵育、洗板、读数及结果判断全过程实验。</p> <p>2. ▲加样方式：加样钢针，样本针携带污染率≤ 0.1PPM。</p> <p>3. 平台可应用的菜单：可正常开展肿瘤，甲功，传染病等系列。</p> <p>4. 拓展功能：可模块化组合联机（1-4 台，单模块不低于 600T/H）。</p> <p>5. 反应位：单模块≥ 150 个，保证一步法及两步法仪器检测速度的恒定。</p> <p>6. 一次性添加反应杯数量：单模块≥ 3600 个，支持不少于 6 小时离机检测时间。</p> <p>7. 液体水平监测：具备液面监测、凝块监测和空管监测功能。</p> <p>8. 最快出结果时间：≤ 21 分钟。</p> <p>9. 稀释位：单模块拥有两个独立稀释位。</p> <p>10. 温育位：单模块拥有不少于 300 个温育位，保证一步法和两步法项目恒速。</p> <p>11. 试剂更换：支撑不停机添加试剂，通过 RFID 射频扫码，实时记录试剂使用情况。</p> <p>12. 放置样本数：一批次 100 个样本（可循环追加），有急诊样本优先通道。</p> <p>13. 清洗方式：每个反应杯独立清洗，每个反应杯至少洗涤 5 次，磁珠的洗涤应有聚集分散的脱磁清过程，以保障清洗彻底。</p> <p>14. 试剂位：单模块≥ 50 个试剂位。</p> <p>15. 磁分离结构：磁分离技术，磁珠分离和清洗有聚散过程。</p> <p>16. 样本稀释功能：在机稀释。</p> <p>17. 数据处理方式：四参数、线性回归、logit-log、点到点。</p>

3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	1台	80	<p>一、产品用途：满足腹部、妇科、产科、心脏、小器官与浅表组织、血管、颅脑，泌尿、介入性超声、儿科、急诊、麻醉、等全身应用。</p> <p>二、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p> <p>1. 配置≥ 15.6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分辨率$\geq 1280 \times 1024$，支持环境光感应，自动调节屏幕亮度。</p> <p>▲2. 探头接口1个，可扩展到3个。</p> <p>3. 整机重量≤ 6.5kg（含电池）。</p> <p>4. 支持用户自定义按键数量≥ 4个，同一个自定义键可支持≥ 4个功能。</p> <p>5. 操作界面支持多语言（包括但不限于中文、英文、法文），涵盖菜单、注释、键盘输入及操作面板显示。</p> <p>6. 主机自带 QWERTY 物理英文全键盘，支持多语言输入。</p> <p>7. 二维灰阶模式</p> <p>（1）组织谐波成像模式；</p> <p>（2）组织特异性成像；</p> <p>（3）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多级可调，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p> <p>（4）频率复合成像；</p> <p>（5）斑点噪声抑制成像；</p> <p>（6）回波增强技术。</p> <p>8. M型成像模式</p> <p>（1）彩色M型；</p> <p>（2）解剖M型，取样线≥ 2条，可360度任意旋转，支持实时扫描以及离线重构M型图像。</p> <p>9.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p> <p>（1）超宽动态血流技术；</p> <p>（2）高分辨率血流成像；</p> <p>（3）双实时同屏对比显示；</p> <p>（4）自动调节取样框的角度及位置。</p> <p>10. 频谱多普勒成像</p> <p>（1）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p> <p>（2）连续多普勒；</p> <p>（3）智能多普勒自动优化频谱多普勒取样线角度，以及快速矫正取样角度。</p> <p>11. 组织多普勒成像及定量分析单元</p> <p>（1）支持TDI、TEI、TVD、TVM四种模式；</p> <p>（2）专用的TDI速度、应变、应变率定量分析工具。</p> <p>▲12. 造影成像及定量分析单元</p> <p>（1）用于腹部、浅表和微血管造影；</p> <p>（2）支持组织图像与造影剂图像混合造影模式。</p> <p>13. 一键自动优化（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频谱模式、TDI及造影）。</p>
---	------------	----	----	---

			<p>14. 图像放大技术</p> <p>（1）一键实现全屏放大；</p> <p>（2）支持 10 倍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p> <p>15. 穿刺针增强技术，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p> <p>16. 超声教学助手，能提供标准超声声像图、解剖示意图、手法图及扫查技巧提示等，并支持以上帮助信息区域的单窗口放大功能。</p> <p>三、 测量分析和报告</p> <p>1. 常规测量，支持距离、面积（椭圆/描迹法）、体积、斜率、角度等测量。</p> <p>2. 多普勒测量（支持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p> <p>3. 心脏功能专用测量及分析，包括 Simpson 双平面法（BP），Tei 指数分析，PISA 等。</p> <p>4.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IMT），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结果。</p> <p>5. Auto EF 射血分数自动测量</p> <p>（1）自动识别左室舒张期切面和左室收缩期切面；</p> <p>（2）自动包络心内膜边界，自动计算左室舒张期容积、左室收缩期容积，左室射血分数 EF 以及每搏输出量 SV；</p> <p>（3）支持心室容积随时间变化的容积变化曲线；</p> <p>（4）支持儿科髋关节测量、神经测量和急重症测量。</p> <p>四、 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p> <p>1. 电影回放</p> <p>（1）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p> <p>（2）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 5 分钟的电影；</p> <p>（3）支持保存后的图像同屏对比分析（动态、静态）。</p> <p>2. 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 20 个参数调节。</p> <p>六、 检查存储和管理</p> <p>1. 内置$\geq 240G$ 固态硬盘；</p> <p>2. 内置超声工作站，支持同步存储，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不影响检查操作；</p> <p>3. 支持直接一键存储至硬盘或 U 盘，突然断电或未正常结束检查时，已采集数据不丢失；</p> <p>4.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支持单帧图像文件包含：DCM、TIFF、BMP、JPG 单帧，电影文件包括：CIN、AVI、DCM），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p> <p>七、 技术参数及要求</p> <p>1. 二维灰阶模式</p> <p>（1）焦点数量≥ 4 个，动态可调；</p>
--	--	--	--

			<p>(2) 探头频率范围：电子凸阵 1.3-5.0MHz，支持扩展成像；电子相控阵 1.5-5.0MHz；电子线阵 3.0-13MHz，支持扩展成像。</p> <p>2. 最大显示深度$\geq 39\text{cm}$。</p> <p>3. 时间增益补偿（TGC）≥ 8 段，侧向增益补偿（LGC）≥ 4 段。</p> <p>4. 动态范围：30-190dB，可视可调。</p> <p>5. 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 100。</p> <p>6. 伪彩图谱：≥ 8 种。</p> <p>7. 扫描帧率：相控阵探头 18cm 深，全视野二维帧频≥ 50 帧/秒；凸阵探头 18cm 深，全视野二维帧频≥ 40 帧/秒。</p> <p>八、彩色多普勒成像</p> <p>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p> <p>2.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p> <p>3. 取样框偏转：$\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p> <p>4. 扫描帧率：相控阵探头 18cm 深，高线密度全视野彩色帧频≥ 4 帧/秒；凸阵探头 18cm 深，高线密度全视野彩色帧频≥ 6 帧/秒。</p> <p>5. 支持 B/C 同宽。</p> <p>九、频谱多普勒模式</p> <p>1. 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 刷新、D 扩展、B/D 扩展等。</p> <p>2. PW 最大速度：$\geq 9.21\text{m/s}$。</p> <p>3. 最小速度：$\leq 5\text{mm/s}$。</p> <p>4. 取样容积：0.5-20mm。</p> <p>5. 偏转角度：$\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p> <p>6. 零位移动：≥ 8 级。</p> <p>7. 快速角度校正。</p> <p>十、连通性</p> <p>1. 支持心电（ECG）、呼吸波、心电触发信号输入。</p> <p>2. 配置 HDMI 视频输出接口、USB 3.0 接口，配置 3.5mm 音频输入/输出接口；支持 S-Video、VGA、高清音视频输出接口。</p> <p>3. 支持符合医疗安全规范的 Wi-Fi 无线数据传输；支持 DICOM 3.0 标准。</p> <p>十一、配套附件</p> <p>1. 具备可装卸探头扩展槽。</p> <p>2. 专用旅行箱，可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p> <p>十二、配置要求</p> <p>主机 1 台</p> <p>台车 1 台（可升降）</p> <p>电源适配器 1 条</p> <p>凸阵探头 1.3-5MHz 1 把</p> <p>线阵探头 3-13MHz 1 把</p>
--	--	--	---

			<p>相控阵心脏探头 1.5-5MHz 1 把</p>
<p>4</p>	<p>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①</p>	<p>1 台</p>	<p>208</p> <p>一、技术参数要求</p> <p>1. 主要技术指标</p> <p>1.1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p> <p>▲1.2 彩色液晶显示器 ≥23.8 英寸，可上下左右旋转</p> <p>▲1.3 液晶触摸屏要求 ≥15 英寸，触摸屏角度可调</p> <p>1.4 液晶触摸屏≥15 英寸，角度可调，支持手势操作、手写输入及触摸屏参数调节编辑；</p> <p>1.5 操作面板≥4 独立调节功能</p> <p>1.6 探头接口接口≥5 个，可全激活，探头接口均为无针式接口且大小一致</p> <p>1.7 中央刹车系统</p> <p>1.8 主机内置电池</p> <p>2. 系统成像技术</p> <p>2.1 二维灰阶模式</p> <p>2.2 M 型模式</p> <p>2.3 彩色 M 型模式</p> <p>2.4 解剖 M 型模式≥3 条取样线，360 度自由旋转。</p> <p>2.5 彩色多普勒成像</p> <p>2.6 频谱多普勒成像，连续多普勒成像（要求线阵探头可支持连续多普勒成像）</p> <p>2.7 组织多普勒成像, 包括组织速度多普勒成像、组织能量多普勒成像、组织频谱多普勒成像、组织 M 型模式四种成像模</p> <p>2.8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最高可显示≥9 条线；</p> <p>2.9 扩展成像</p> <p>2.10 全域动态聚焦技术，声像图全程动态聚焦技术，全场图像均匀一致</p> <p>2.11 声速匹配技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将具体声速数值在屏幕上显示</p> <p>2.12 具备 B 模式局部 ROI 区域高分辨率显示技术，提高感兴趣区的二维图像分辨率和细节分辨率，支持全局图像与局部高清图像的同屏左右双幅双实时显示</p> <p>2.13 立体血流技术，提供更接近真实世界的三度空间视觉，呈现血流的上下、左右、前后三维关系</p> <p>2.14 穿刺针增强技术，凸阵和线阵探头均可支持，具有双屏双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p> <p>2.15 支持宽景成像</p> <p>2.16 支持二维宽景和能量宽景，具有红、蓝、绿三种彩色框及文字提示扫描速度过快、过慢或者正常</p> <p>2.17 宽景成像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单晶体相控阵探头</p>

			<p>2.18 宽景成像拼接长度 $\geq 80\text{cm}$</p> <p>2.19 一键自动优化，要求一键快速优化造影图像、二维图像、彩色图像、彩色取样框位置、频谱图像、频谱取样门大小、取样门位置、偏转角度及造影图像</p> <p>2.20 二维/彩色取样框角度独立偏转技术</p> <p>2.21 智能血流跟踪技术，可以实现 ROI 框位置和角度的自动优化，提供 Color/Power 模式下彩色血流/能量图像的实时动态优化，节省人工调节时间，提升扫查效率</p> <p>2.22 超微细血流成像技术，对微细低速血流具有高敏感度，可检测并显示组织内部及病灶血流灌注的低速血流，明显提高血流敏感度、血管空间分辨力</p> <p>3. 高端功能应用软件</p> <p>▲3.1 造影成像功能支持腹部探头、浅表探头、心脏探头、一线一凸双平面探头</p> <p>3.2 支持实时显示组织图像和造影图像，支持造影击碎，支持斑点噪声抑制，具备混合模式，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p> <p>3.3 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p> <p>3.4 支持低机械指数造影</p> <p>3.5 具有双计时器</p> <p>3.6 支持向后存储 ≥ 8 帧电影</p> <p>3.7 造影定量分析功能，支持时间强度分析曲线，以表格的形式显示数据，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 8 个 ROI</p> <p>3.8 弹性成像：应变式弹性成像，具有压力提示，支持逐帧图像的压力大小查看，具有压力补偿技术</p> <p>3.9 应变式弹性成像支持应变、应变率和应变直方图的测量，具有肿块周边组织与正常组织、肿块周边组织与肿块内组织弹性分析功能</p> <p>3.10 应变式弹性成像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p> <p>3.11 剪切波定量弹性成像，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含定量分析、定量分析比、定量分析直方图</p> <p>3.12 具有质控稳定性指数、质控图、质控指数等质控形式，可自动生成剪切波弹性检查数据报告，报告中包含平均数、中位数、IQR/Median 等量化数据，并且提供临床阈值供临床参考</p> <p>3.13 支持组织硬度测量，一维剪切波测量结果含平均数、四分位数 IQR、中位数 Median、IQR/Median、SD、当前测量深度等量化数据；二维剪切波测量结果含平均数、四分位数 IQR、中位数 Median、最小值、最大值、IQR/Median、SD、当前测量深度、测量区域、可信度指数等量化数据</p> <p>3.14 剪切波感兴趣区域 帧率 ≥ 5 帧/秒</p> <p>3.15 支持在同一切面下同时进行应变式弹性成像和剪切波弹性成像并实时</p>
--	--	--	--

			<p>双幅显示</p> <p>3.16 剪切波弹性成像功能支持腹部探头、浅表探头、心脏探头、一线一凸双平面探头；</p> <p>3.17 支持剪切波弹性成像、及二维成像上下左右多种模式混合显示</p> <p>3.18 支持多参数成像，可同屏实时进行剪切波弹性和声衰减成像</p> <p>3.19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技术，测量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标准差、ROI 长度、测量长度及质量指标，具有 IMT 分析评估曲线</p> <p>3.20 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功能 实时自动获取及更新≥ 6组 IMT 内膜厚度值</p> <p>▲3.21 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功能，超声主机可自动识别组织结构，自动计算 α 角，β 角，自动进行临床分型；</p> <p>3.22 自动工作流协议，检查过程中可根据定义的协议自动切换图像模式，自动标记体标示意图，自动注释等，节省操作时间。操作协议可用户自定义，并可支持导出协议到其他机器上使用，有利于规范化管理。</p> <p>4.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p> <p>4.1 二维灰阶模式,数字化全域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A/D $\geq 12\text{bit}$</p> <p>4.2 最大显示深度 $\geq 40\text{cm}$, 动态范围: 30-320dB</p> <p>4.3 纵向时间增益补偿≥ 8 段</p> <p>4.4 侧向增益补偿 ≥ 8 段</p> <p>4.5 腔内探头扫描角度$\geq 195^\circ$。</p> <p>5. 彩色多普勒成像</p> <p>5.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p> <p>▲5.2 线阵探头取样框偏转 $\geq \pm 20$ 度</p> <p>5.3 支持 B/C 同宽</p> <p>6 频谱多普勒模式</p> <p>6.1 最大速度 $\geq 8.60\text{m/s}$</p> <p>6.2 最小速度 $\leq 1 \text{ mm /s}$</p> <p>6.3 取样容积 0.5-30mm</p> <p>6.4 线阵探头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 度</p> <p>7. 探头规格</p> <p>7.1 支持单晶体凸阵探头、线阵探头、高频线阵探头、单晶体相控阵探头、腔内容积探头、一线一凸双平面探头</p> <p>▲7.2 可支持探头的最高频率 $\geq 30\text{MHz}$；</p> <p>8. 质保期≥ 5 年，提供整机（整套）原厂售后质保服务，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二、最低配置清单：</p> <p>1. 主机系统 1 台</p>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凸阵探头 1 把 3. 相控阵探头 1 把 4. 线阵探头 1 把 5. 高频线阵探头 1 把 6. 腔内容积探头 1 把 7. 双平面探头 1 把 8. 探头托架 1 组 9. 超声工作站 1 套 10. 超声床椅 1 套
5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②	1 台	<p>148</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适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神经、急诊、麻醉等。 2. 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主机为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2.2 配置≥ 21英寸分辨率为$\geq 1920 \times 1080$彩色液晶显示器； 2.3. 配备≥ 13英寸，分辨率$\geq 1280 \times 800$液晶触摸屏，支持手指滑动翻页。 2.4 控制面板可独立旋转、升降及平移； 2.5 探头接口≥ 5个（不含笔式探头接口），接口尺寸统一，接口尺寸一致，采用无针触点式大接口设计。 2.6 支持全域动态聚焦技术，无固定焦点或聚焦带，实现图像均匀性。 2.7 采用高倍波束并行处理系统 2.8 支持二维灰阶成像模式 2.9 支持谐波成像模式 2.10 彩色 M 型模式 2.11 支持解剖 M 型模式，≥ 2条取样线 2.12 支持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2.13 支持频谱多普勒成像（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 2.14 支持组织多普勒成像 2.15 宽景成像功能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扫描长度$\geq 100\text{cm}$，兼容所有成像探头； （2）可与空间复合成像联合使用，自动检测扫描方向 （3）支持二维宽景及能量宽景，提示扫描速度提示 2.16 支持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及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2.17 支持频率复合成像。

			<p>2.18 支持独立角度偏转调节</p> <p>2.19 扩展成像功能支持凸阵、线阵、容积及心脏探头。</p> <p>2.20 支持实时双幅对比成像。</p> <p>2.21 一键自动优化功能：可同步优化二维、彩色、频谱、造影图像及对应参数（取样框位置、取样门大小/位置、角度等）</p> <p>2.22 支持局部放大（前端、后端放大）。</p> <p>2.23 支持彩色多普勒方向性能量显示（DPDI）及功率显示（PDI）。</p> <p>2.24 支持双同步或三同步显示（B/D/CFM），显示位置可调。</p> <p>2.25 支持线阵探头彩色多普勒取样框偏转（$\geq \pm 30^\circ$）。</p> <p>2.26 二维立体血流显示技术：</p> <p>（1）实现三维立体血流效果，支持超低速血流检测及高穿透成像；</p> <p>（2）立体程度可调，支持测速功能；</p> <p>2.27 造影及定量分析功能要求</p> <p>（1）支持腹部及浅表探头造影检查；</p> <p>（2）支持低机械指数造影成像；</p> <p>（3）双实时模式：同步显示组织图像与造影图像；</p> <p>（4）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p> <p>（5）造影定量分析取样点可随感兴趣区运动自动跟踪。</p> <p>2.28 高帧率造影成像，要求支持腹部探头、浅表探头。</p> <p>2.29 剪切波弹性成像功能：</p> <p>（1）2D 模式显示剪切波传播速度图（m/s）及弹性图（kPa）；</p> <p>（2）支持凸阵、线阵及腔内探头；</p> <p>（3）提供定量质控图指导取样区放置，测量参数包括均值、中位数、四分位数等；</p> <p>（4）支持自动检测测量区域，提高准确性。</p> <p>2.30 支持高帧率剪切波定量式弹性成像。</p> <p>2.31 血流成像支持立体显示（3D Color Flow）。</p> <p>2.32 支持自动肝肾比（LKR）测量。</p> <p>2.33 自动 workflow 协议：自动标注体位图、注释及切换检查模式，显著减少操作时间。</p> <p>2.34 穿刺针增强技术：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增强平面角度可多向调节。</p> <p>3. 测量/分析与报告</p> <p>3.1 内置通用测量工具包。</p> <p>3.2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支持 B 型、M 型、D 型、TDI、B/CFI/M 型联合分</p>
--	--	--	---

			<p>析。</p> <p>3.3 血管内中膜厚度（IMT）自动测量：自动描记血管前、后壁 IMT，生成测量数据及评估曲线。</p> <p>3.4 产科及妇科测量与分析功能。</p> <p>3.5 血管血流测量与分析。</p> <p>3.6 重复性 IMT 自动测量功能：单次扫查可获取≥ 6组 IMT 值并实时更新。</p> <p>4. 电影回放与原始数据处理</p> <p>4.1 所有模式支持电影回放：</p> <p>（1）支持手动、自动回放；</p> <p>（2）支持 4D 电影回放；</p> <p>（3）支持向后存储≥ 5分钟电影，（4）支持向前存储；</p> <p>（5）支持动态/静态图像对比。</p> <p>4.2 原始数据处理：图像冻结后可调节≥ 36项成像参数。</p> <p>5. 检查存储与管理（内置超声工作站）</p> <p>5.1 内置硬盘容量$\geq 1\text{TB}$。</p> <p>5.2 多种图像导出格式（JPEG、AVI、DICOM 等），无需专用软件即可在普通 PC 查看。</p> <p>5.3 导出/备份图像时不影响实时检查操作。</p> <p>5.4 支持原始数据存储（RAW DATA）。</p> <p>6. 连通性要求</p> <p>5.1 支持无线传输至移动终端，实现远程控制图像参数调节及病人信息管理（浏览、查询、获取、删除）。</p> <p>5.2 符合 DICOM 3.0 标准，支持输入/输出信号。</p> <p>5.3 输入接口：S-VHS、RGB 彩色视频；输出接口：S-VHS、复合彩色视频、S-Video、DVI/HDMI、USB（≥ 5个）。</p> <p>5.4 内置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支持硬盘、DVD/CD、USB 存储。</p> <p>6. 连通性要求</p> <p>6.1 支持无线传输至移动终端，实现远程控制图像参数调节及病人信息管理（浏览、查询、获取、删除）。</p> <p>6.2 符合 DICOM 3.0 标准，支持输入/输出信号。</p> <p>6.3 输入接口：S-VHS、RGB 彩色视频；输出接口：S-VHS、复合彩色视频、S-Video、DVI/HDMI、USB（≥ 5个）。</p> <p>6.4 内置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支持硬盘、DVD/CD、USB 存储。</p> <p>7.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p> <p>7.1 二维灰阶模式：</p>
--	--	--	--

			<p>(1) 数字化声束形成器；</p> <p>(2) 针对不同脏器预设最佳图像条件；</p> <p>(3) 最大显示深度$\geq 38\text{cm}$，最大帧率≥ 650 帧/秒；</p> <p>(4) TGC/LGC 分段数≥ 8 段；</p> <p>(5) 灰阶等级≥ 256 级；</p> <p>(6) 增益调节：B/M/D 独立可调，范围$\geq 100\text{dB}$；</p> <p>(7) 伪彩图谱≥ 8 种。</p> <p>7.2 彩色多普勒成像：</p> <p>(1) 支持 B/C、B/C/M、B/POWER、B/C/PW 等显示模式；</p> <p>(2) 取样框偏转$\geq \pm 30^\circ$（线阵探头）；</p> <p>(3) 支持 B/C 同宽显示。</p> <p>7.3 频谱多普勒模式：</p> <p>(1) 支持 PW、HPRF、CW 模式；</p> <p>显示方式：B、PW、B/PW、B/C/PW、B/CW、B/C/CW 等；</p> <p>(2) 最大速度：PW$\geq 7.60\text{m/s}$，CW$\geq 30\text{m/s}$；</p> <p>(3) 最小可测速度$\leq 1\text{mm/s}$（非噪声信号）；</p> <p>(4) 取样容积范围 0.5-30mm，支持所有探头；</p> <p>(5) 偏转角度$\geq \pm 30^\circ$（线阵探头）；</p> <p>(6) 零位移动≥ 8 级，支持频谱自动测量。</p> <p>7.4 组织多普勒成像：含速度图、能量图、M 型、频谱模式。</p> <p>7.5 支持腔内剪切波弹性成像。</p> <p>7.6 心功能自动计算工具（如 Auto EF、Auto LV）。</p> <p>7.7 支持实时四维成像及智能盆底解决方案： 通过特征点快速建立参考线，自动获取盆底测量参数。</p> <p>7.8 支持肿瘤、腹部、小器官、血管、妇产等多临床应用，含多种渲染模式及魔术剪功能。</p> <p>7.9 盆底超声技术要求：</p> <p>(1) 容积探头及软件支持自动盆底测量；</p> <p>(2) 支持前盆腔、中盆腔、后盆腔自动测量，一键获取肛提肌裂孔轴平面及肛门括约肌测量。</p> <p>8. 探头配置：</p> <p>8.1 探头配置清单：单晶凸阵探头 1 把、单晶相控阵探头 1 把、线阵探头 1 把、腔内容积探头 1 把、高频线阵探头 1 把</p> <p>8.2 探头技术参数</p> <p>(1) 单晶凸阵探头：带宽 1.2 - 6.0MHz，角度$\geq 72^\circ$；</p>
--	--	--	--

			<p>(2) 单晶相控阵探头：带宽 1.5 - 4.5MHz，角度$\geq 90^\circ$；</p> <p>(3) 线阵探头：带宽 3.8 - 13MHz；</p> <p>(4) 腔内容积探头：带宽 3.0 - 9.0MHz，角度$\geq 180^\circ$；</p> <p>(5) 高频线阵探头：带宽 6.0 - 20.0MHz。</p> <p>二、最低配置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机 1 套 2. 腹部探头 1 个 3. 腔内容积探头 1 个 4. 浅表探头 1 个 5. 心脏探头 1 个 6. 超高频探头 1 个 7.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 1 个 8. 血管硬度分析 1 个 9. 应变式弹性成像 1 个 10. 剪切波弹性包 1 个 11. 超声检查床和检查凳 1 套 12. 超声检查工作站 1 套 13. 腹部探头、浅表探头穿刺支架各一个
6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③	1台	<p>148</p> <p>一、用途说明</p> <p>高端全身应用型彩色超声诊断仪: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神经、急诊、麻醉、其他临床科室的全身超声检查。</p> <p>二、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2. 配置≥ 21英寸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3. ▲ 配置≥ 13英寸彩色触摸屏，具备防反光功能，支持手势操作，触摸屏角度可调。 4. ▲ 配备≥ 5个常规探头接口（不含笔式专用接口），接口尺寸统一。 5. 控制面板可独立旋转、升降及平移。 6. 支持全域动态聚焦技术（全程发射与接收动态聚焦），实现近、中、远场图像均匀一致。 7. 提供组织特异性成像预设，针对不同脏器自动匹配最优声速参数，减少声速偏差导致的图像失真。 8. 支持一键实时声速自动匹配功能，并在屏幕上以数值形式实时显示当前匹配声速值。 9. 多级信号处理系统。

			<p>10. 支持高倍波束并行处理技术。</p> <p>11. 支持二维灰阶模式。</p> <p>12. 支持组织谐波成像（含脉冲反相谐波）。</p> <p>13. 支持彩色 M 型成像。</p> <p>14. 支持解剖 M 型成像，取样线数量≥ 3 条，可任意角度调节。</p> <p>15. 支持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p> <p>16. 支持频谱多普勒成像。</p> <p>17. 支持组织多普勒成像。</p> <p>18. 支持自由臂三维或四维成像。</p> <p>19. 支持宽景成像，含彩色宽景模式，并提供扫描速度提示功能。</p> <p>20. 支持空间复合成像，偏转线数最高可达 9 线。</p> <p>21. 支持斑点抑制成像。</p> <p>22. 支持频率复合成像。</p> <p>23. 支持图像扩展成像。</p> <p>24. 支持实时双幅对比成像。</p> <p>25. 支持高分辨率血流成像。</p> <p>26. 支持精细血流自动识别成像。</p> <p>27. 支持一键自动优化，可一键快速优化造影图像、二维图像、彩色图像、彩色取样框位置、频谱图像、频谱取样门大小、取样门位置、偏转角度及造影图像。</p> <p>28. 支持全屏放大和局部放大（含前端、后端放大）。</p> <p>29. 支持超声造影成像及定量分析功能，兼容腹部探头、浅表探头。</p> <p>（1）支持低机械指数（$MI \leq 0.1$）造影成像；</p> <p>（2）支持双计时器支持向后存储，向后存储电影回放时间≥ 5 分钟，向前存储功能可用；</p> <p>（3）支持双实时模式，实时显示组织图像和造影图像；</p> <p>（4）支持造影击碎；</p> <p>（5）支持斑点噪声抑制与混合模式；</p> <p>（6）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p> <p>（7）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p> <p>（8）支持造影定量分析（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p> <p>30. 支持高帧率造影成像。</p> <p>（1）腹部探头、凸阵探头在 10cm 深度，扫描角度 45° 时，帧率≥ 30 帧/秒；</p> <p>（2）浅表探头、线阵探头，4cm 深度时，帧率≥ 50 帧/秒。</p>
--	--	--	---

			<p>31. 支持应变式弹性成像。</p> <p>（1）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提供压力曲线提示图标、直方图等分析工具；</p> <p>（2）支持肿块内部、周边组织与正常组织、肿块周边组织与肿块内组织弹性定量分析。</p> <p>32. 支持高帧率剪切波定量式弹性成像功能。</p> <p>（1）可以动态显示二维剪切波弹性成像图；</p> <p>（2）提供三种定量参数，包括剪切波速度，杨氏模量和剪切模量。</p> <p>33. 支持立体血流成像。</p> <p>34. 支持自动肝肾比测量，自动计算肝脏与肾皮质回声增益比值。</p> <p>35. 支持自动 workflow 协议，自动标注体位图、注释及自动切换检查，并根据检查部位自动切换成像模式。</p> <p>36. 穿刺针增强技术，要求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同时支持增强平面多角度可调。</p> <p>37. 系统语言支持英语、中文（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p> <p>38. 支持手动触摸屏上注释。</p> <p>39. 支持在触摸屏上手动包络测量。</p> <p>40. 支持语音注释及回放功能。</p> <p>三. 测量/分析和报告</p> <p>1. 提供全科测量包，支持自动生成检查报告。</p> <p>2. 支持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 IMT 数值及评估曲线。</p> <p>3. ▲支持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 单次扫查可自动获取≥6 组内膜厚度值（IMT）值, 并实时更新。</p> <p>4. 支持血管体位图手动编辑，直观显示病变的位置。</p> <p>四、电影回放和原始数据处理</p> <p>1. 所有模式下可用。</p> <p>（1）支持手动、自动回放；</p> <p>（2）支持 4D 电影回放；</p> <p>（3）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向后存储时间≥5 分钟的电影，存储时长可预设；</p> <p>（4）支持图像对比（动态、静态）。</p> <p>2. 原始数据处理，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最大可进行 36 项参数调节。</p> <p>五、检查存储和管理（内置超声工作站）</p> <p>1. 内置≥1T 硬盘检查存储系统。</p>
--	--	--	---

			<p>2. 内置超声工作站，支持检查流程管理。</p> <p>3. 支持多种图像格式导出：动态图像、静态图像可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图像导出/备份过程中，不影响实时检查操作。</p> <p>六、连通性要求</p> <p>1. 支持有线网络连接；</p> <p>2. 支持设备无线传输，可将机器超声图像通过无线网络直接发送到智能移动终端平台；</p> <p>3. ▲持远程图像通讯功能，内置影像通讯账号登录功能，可进行将静态和动态图像发送到指定的个人或群组账户，接收端（包括手机和电脑）等终端随时随地可以查看，并可以在手机和电脑端进行添加备注；</p> <p>4. 支持超声远程会诊系统，该系统需具备独立产品注册证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证书</p> <p>七、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p> <p>1. 二维灰阶模式</p> <p>（1）全程动态聚焦</p> <p>（2）最大帧率：≥650 帧/秒</p> <p>（3）时间增益补偿（TGC）：分段数≥8 段；</p> <p>（4）侧向增益补偿（LGC）：分段数 ≥8 段；</p> <p>（5）灰阶等级：≥256 级</p> <p>（6）动态范围：≥160dB</p> <p>（7）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调节范围≥100dB</p> <p>（8）伪彩图谱：≥8 种</p> <p>2. 彩色多普勒成像</p> <p>（1）支持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p> <p>（2）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p> <p>（3）取样框偏转：≥±30 度（线阵探头）</p> <p>（4）最大帧率：≥200 帧/秒</p> <p>支持 B/C 同宽</p> <p>3. 频谱多普勒模式</p> <p>（1）支持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p> <p>（2）显示方式：B, PW, B/PW, B/C/PW, B/CW, B/C/CW 等</p> <p>（3）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 刷新、D 扩展、B/D 扩展等</p> <p>（4）最大速度：脉冲波多普勒≥7.60m/s，连续多普勒速度：≥30m/s</p> <p>（5）最小速度：≤1mm /s（非噪声信号）</p>
--	--	--	---

			<p>(6) 取样宽度：宽度 0.3mm 至 30mm 多级可调</p> <p>(7) 偏转角度：≥±30 度（线阵探头）</p> <p>(8) 零位移动：≥8 级</p> <p>(9) 支持频谱自动包络与测量</p> <p>4. 组织多普勒成像，包括组织速度图、能量图、M 型、频谱成像 4 种模式。</p> <p>5. 配备心功能自动测量工具。</p> <p>6. 剪切波弹性成像功能支持腔内凸阵探头及双平面探头。</p> <p>7. 支持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功能，可自动计算 α 角, β 角，自动进行临床分型。</p> <p>八、配置探头</p> <p>(1) 单晶凸阵探头，带宽：1.2-6.0MHz</p> <p>(2) 浅表探头，带宽：3.8-15.4MHz</p> <p>(3) 超高频线阵探头：8.0-23.0MHz</p> <p>(4) 单晶相控阵探头：1.5-4.5MHz</p> <p>(5) 腔内探头：3.0-11.0MHz，不使用扩展成像技术情况下角度≥190°，扩展成像后角度≥210°</p> <p>九、最低配置清单：</p> <p>主机 1 套</p> <p>腹部探头 1 个</p> <p>腔内探头 1 个</p> <p>浅表探头 1 个</p> <p>心脏探头 1 个</p> <p>超高频浅表探头 1 个</p> <p>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 1 个</p> <p>血管硬度分析 1 个</p> <p>应变式弹性成像 1 个</p> <p>剪切波弹性包 1 个</p> <p>超声检查床和检查椅 1 套</p> <p>超声工作站 1 套</p>
--	--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三、交货地点：宾阳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 五、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供应商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凭一

次性开具全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向采购人申请支付，（支付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合法实际支付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第一年 3 个月内付 30%，第二年付 30%，第三年再付 30%，剩余 10%待保质期通过后付清，无息。

六、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整机不少于 5 年；质量保证期内免费负责上门维修、更换配件、系统升级更新；质量保证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优惠提供零配件进行维修。

2、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负责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协助采购人进行安装场地设计，负责安装、调试，安装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定。

3、负责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设备、操作培训和维修技术人员的培训（不少于一周），确保采购人有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设备；培训人数由采购人确定。

4、故障响应时间：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技术人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解决处理。

5、质保期内，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保养。

6、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合格产品。

七、其他要求：

投标总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但不限于：

- （1）货物的价格；
-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3）运输、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5）安装费用。

八、验收标准

1、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逐条检验、现场验收，外观、说明书及软件各项功能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及投标文件技术响应的，给予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验收。

2、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中标人需负责安装、调试（测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软件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验收。

4、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6、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及合同金额中，由中标人承担一切验收费用。

7、中标人承担货物交付验收前的作业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如果设备丢失、非采购人原因导致的损坏，中标人自行负责并承担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责任。

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 文件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编写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等技术支持资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产品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为准。

3、本项目核心产品：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①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信誉业绩证明等。

进口产品说明

1、本项目中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无效。**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配电变压器	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 电视设备（电视 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 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9月至2026年2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9月至2026年2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p>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竞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提供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都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商务文件组成</p>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情况介绍；</p> <p>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组成</p>	<p>1、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产品（详见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要求）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p> <p>5、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p> <p>6、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p> <p>7、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p> <p>8、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p> <p>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报价文件组成</p>	<p>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16.2</p>	<p>投标报价要求</p>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17.2</p>	<p>投标有效期</p>	<p>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p>
<p>18</p>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19.1</p>	<p>投标文件编制要求</p>	<p>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p>

		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5</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价相同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依次按照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资信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排序，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 .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1）广西恒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0771-3108386，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11号金旺角商住楼A座3002号 <u>（2）宾阳县人民医院；</u> 联系电话：0771-8227331， 通讯地址：宾阳县宾州镇仁爱街137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9时00分</u> 到 <u>12时00分</u> ， <u>15时00分</u> 到 <u>18时00分</u>
38.3 .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宾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p>地址：宾阳县宾州镇财政路 133 号</p> <p>联系电话：0771-8231525</p>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货物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p>1. 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中标金额按下表收费标准（货物招标类型）向中标人收取。</p> <p>2.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广西恒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p>3.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参照原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原国家计委）文件“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计取，按照<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类型/<input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类型/<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类型的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20% 计算收取，由成交服务方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p>账户名称：广西恒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嘉宾支行</p> <p>银行账号：800135530600010</p>
41.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p>

		<p>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41.2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

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

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

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包括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南宁市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

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以报价最低者参与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或者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人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

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

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南宁市宾阳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宾阳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南宁市宾阳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南宁市宾阳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1）线下渠道：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货物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线上渠道：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资信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排序，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5.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5.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5.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6.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

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评审复核

7.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7.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 1+2+3

评分方法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p>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p>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投标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30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二、投标报价分（满分30分）</p> <p>1.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 30分</p>	
2		技术分	55分
2.1	技术参数分 (满分25分)	<p>(1) 基本分（满分15分）</p> <p>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15分。未标▲的参数及功能负偏离一项扣3分（在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数内）。</p> <p>(2) 设备性能（满分10分）</p> <p>在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技术参数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2分。（满分10分）</p> <p>注：投标参数及功能有优于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其优于。</p>	25
2.2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20分)	<p>一档（0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不能进入二档的。</p> <p>二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含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工作内容安排、具体实施流程等，整体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p> <p>三档（15分）：在满足上二档的基础上，编制有供货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整体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p> <p>四档（20分）：在满足上三档的基础上，分析采购、供货及验收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型紧急情况，结合紧急情况编制应急预案，风险防范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演练和保密承诺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等整体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p>	20

2.3	培训服务方案 (满分10分)	<p>一档（0分）：未提供培训服务方案或不能进入二档的。</p> <p>二档（3分）：培训方案内容有缺项或漏项，培训内容笼统、无针对性。</p> <p>三档（6分）：在二档基础上，培训目标符合项目实际，培训计划分理论+实操+考核三阶段、时间安排合理；培训内容涵盖项目主要知识点；有培训人员安排。</p> <p>四档（10分）：在三档基础上，方案切合项目实际，包含了：培训目标量化；培训时间安排精确到日；培训目标覆盖招标核心需求、培训人员安排可满足所有使用部门同时培训的需求，培训技术人员保证的专业性和实施力量，培训人员具体分工明确；培训质量保障措施等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p>	10
3	商务分		15分
3.1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12分)	<p>一档（0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能进入二档的。</p> <p>二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对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服务响应体系、组织架构、故障处理的响应措施等售后服务内容有正确且详细的描述。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解决处理。</p> <p>三档（8分）：在满足上二档的基础上，方案提供有售后服务人员名单，组织架构，联系电话等信息，承诺本项目产品有替代产品给采购人替换包装破损、产品质量问题等需替换产品。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解决处理。</p> <p>四档（12分）：在满足上三档的基础上，列出产品可能出现的售后服务问题清单，编制有针对性的问题处理流程、保障流程，主要产品质保、售后服务、维护服务、备品备件方案等内容。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解决处理。</p>	12
3.2	业绩分 (满分2分)	<p>投标人自2023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项得1分，满分2分。</p> <p>注：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p>	2
3.3	政策功能分 (节能、环保产品)	<p>(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0.5分，满分0.5分。</p>	1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0.5 分，满分 0.5 分； 注：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综合得分=1+2+3（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 30.2 规定推荐。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南宁市政府采购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合同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计划编号：[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人：[项目采购-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页码）
4.1 中标通知书	（页码）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页码）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页码）
4.4 投标函	（页码）
4.5 开标一览表	（页码）
4.6 投标服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页码）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页码）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如有）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

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乙方未按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发生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

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

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签订合同后，供应商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凭一次性开具全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向采购人申请支付，（支付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合法实际支付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第一年3个月内付30%，第二年付30%，第三年再付30%，剩余10%待保质期通过后付清，无息。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物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货物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

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7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5.5 其他：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货物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2	交货产品的质量 文件	

3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4	售后服务承诺	
5	其他工作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项目采购-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 五、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 七、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
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 [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页码）
-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更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三、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如有要求）·····	（页码）
四、产品出产标准及质量检测报告·····	（页码）
五、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要求）·····	（页码）
六、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页码）
七、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实施组织货物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一）项目前期准备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二）项目实施计划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 作 日 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三）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
----	--	----	------------------

			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小组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四）技术服务内容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五）技术培训内容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	持续	授课	培训对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料	时间	教师	象		
费用总计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1) 课程概要
- (2) 课程目的
- (3) 教学方式
- (4) 先决条件
-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六) 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货物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七）其他（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还有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对本项目总体要求和理解（如有要求）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页码）
- 二、开标一览表.....（页码）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投标函

致：[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时间：（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交货时间：_____；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交货时间：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品牌 (如有)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元）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优惠及其它：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采购-采购人]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采购-采购人]单位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

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采购人]....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采购人]...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